

霍政办〔2022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霍山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各有关企业：

《霍山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第十八届霍山县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2年7月8日

# 霍山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霍山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科学合理的管理和使用，做大做强旅游业，根据《霍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霍财经办发〔2020〕3号）、《霍山县财政统留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霍政办〔2014〕9号）和《霍山县本级预算管理办法》（霍政〔2022〕34号）有关规定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是由县财政预算安排设立的用于旅游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要与中央、省、市及其他旅游发展建设配套资金捆绑使用，以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## 第二章 专项资金来源及使用的原则、范围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预算每年安排500万元，使用中必须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并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科学规划、统筹安排、专款专用；
- （二）强化引导、突出重点、提升品牌、注重效益；

(三) 以项目建设单位筹措资金为主，专项资金为辅；

(四) 坚持“三个优先”，即有利于改善旅游环境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的项目优先；地方政府和企业积极性高，配套资金落实好的项目优先；前期准备工作充分，投入产出效益好，投资回收期短的项目优先。

第五条 根据全县旅游产业发展目标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：

#### (一) 旅游产业发展

- 1、全县各类旅游规划编制及相关费用；
- 2、旅游产业发展调研、观摩、考察等；
- 3、旅游项目谋划、争取、推进等工作性支出，项目可研编制、设计等前期工作经费；
- 4、旅游标识系统建设，重点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乡村旅游集聚区、自驾游营地、研学旅游基地等新业态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智慧旅游建设等；
- 5、经县政府批准用于旅游产业的其他项目。

#### (二) 旅游宣传营销

- 1、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策划、宣传，客源市场开拓；
- 2、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的规划设计和宣传推广；
- 3、举办旅游节庆活动。

#### (三) 旅游业奖补

- 1、对县级以上文旅部门及文旅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

的旅游品牌创建奖励；

2、对乡镇、村、旅游企业、旅游社会团体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、宣传营销、游客招徕、A级旅游厕所建设的奖补；

3、对县级以上旅游行业评比、竞赛中获奖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；

4、对旅游人才引进、培育的奖补。

#### （四）旅游基础工作

1、旅游行业培训；

2、旅游行业管理、旅游执法以及旅游统计等业务工作；

3、上级部门督查检查、调研及其他地区考察调研等。

###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、审批和拨付

####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。

（一）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单位或个人，须提交相关材料至县文旅局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截至次年2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包括：《霍山县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》一式两份。其他辅助资料包括：评级、定星、授牌、获奖类奖励，提供认定、批复文件（证书）或上级官方网站公示资料等；宣传营销类奖励，提供活动备案资料、活动方案、活动协议、发票凭据、旅游合同或传真确认件、线路行

程单、游客名单、活动图片、广告合同等；建设类项目奖励，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验收资料、支付凭证、发票复印件等。

**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和拨付。**

（一）由县文旅局牵头，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筛选等。

（二）经审核通过的项目，列入县文旅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审定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报县政府批准后，由县文旅局安排拨付。

##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

**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和职责。**

（一）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管，县文旅局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核算。

（二）县文旅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县政府批准后严格执行。

（三）县文旅局负责对申报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和组织论证评估工作，参与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。

（四）县财政局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和审查，参与项目的初审和论证评估工作。

（五）县审计局按照职责对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审

计监督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理由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。县审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文旅局不定期对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如有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专项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县财政全额收回专项资金，并取消今后的申请资格。同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理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文旅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5年9月县政府办印发的《霍山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霍政办〔2015〕46号)同时废止。